



181512342163

副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年产300万件塑料花盆、托盘项目(一期)

委托单位: 临沂市兰山区天美塑料制品厂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2019年12月23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1页 / 共14页

样品名称	临沂市兰山区天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花盆、托盘项目（一期）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市兰山区天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东北120米
委托联系人	殷总	联系电话	13020655673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马召军 高艳军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天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19-12-11~2019-12-12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2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2天; 无组织废气: 4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2天; 噪声: 每天昼夜各测1次, 检测2天。
样品数量	滤筒×6、超低采样头×8、聚四氟乙烯气袋×72、吸收瓶×36、滤膜×24	样品状态	滤筒、超低采样头、聚四氟乙烯气袋、吸收瓶、滤膜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19-12-11~2019-12-15	检测环境	颗粒物: 恒温恒湿; 噪声: 环境温度; 其他为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
检测结论	不作结论。		
备注	/		

编制: 彭付强
签名: 彭付强
日期: 2019-12-23

审核: 梁桂廷
签名: 梁桂廷
日期: 2019-12-23

批准: 邢伯蕾
签名: 邢伯蕾
日期: 2019-12-23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3713010019255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临沂市兰山区天美塑料制品厂年产300万件塑料花盆、托盘项目（一期）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2页 / 共14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拌料工序进出口	颗粒物	3 次/天, 检测 2 天
	注塑工序进出口	VOCs、氯乙炔、氯化氢	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、图 1-2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总悬浮颗粒物、VOCs、氯乙炔、氯化氢	3 次/天, 采样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1.2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3 及图 1-1、图 1-2。
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	昼夜各 1 次, 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X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3页/共14页



图 1-1 2019-12-11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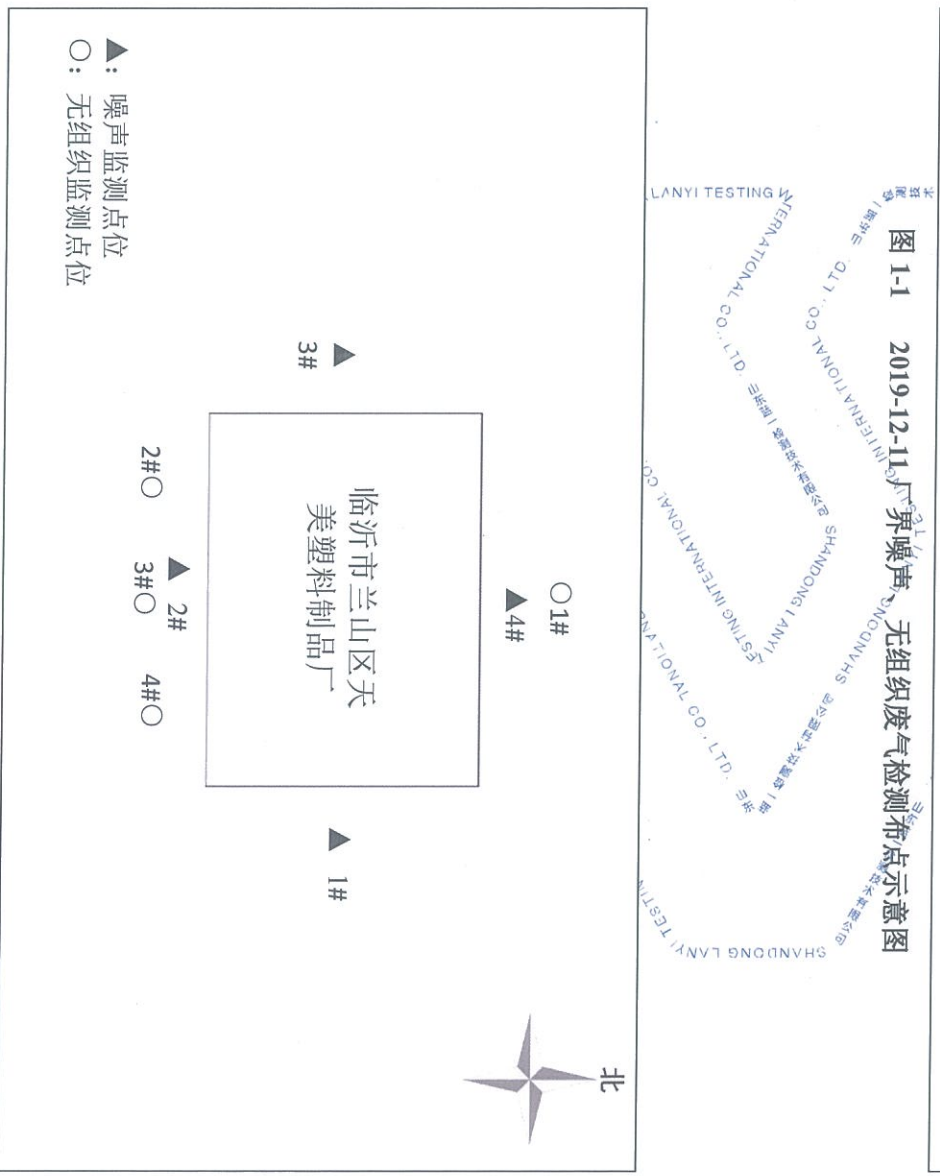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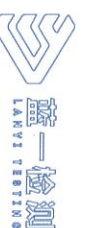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 2019-12-12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临沂市兰山区天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件塑料花盆、托盘项目（一期）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X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4页 / 共14页

1.3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, 见表 1-4。

表 1-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	设计生产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	负荷率 (%)
2019-12-11	塑料花盆、托盘 (万件/d)	0.90	0.74	82
2019-12-12				
备注	检测期间, 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, 能满足验收要求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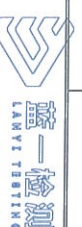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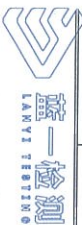
1.4 气象参数

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-5。

表 1-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时间	气象条件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大气 稳定度
2019-12-11	1	9.2	101.55	N	1.7	D
	2	9.0	101.58	NE	2.4	D
	3	6.2	101.65	NE	2.4	D
2019-12-12	1	0.3	101.77	N	1.7	D
	2	4.4	101.80	N	1.5	D
	3	7.5	101.71	N	1.5	D

本页以下空白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5页/共14页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方法分析,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及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 mg/m 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
2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)	20 mg/m ³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/02 LYJC085
3	VOCs (以 NMHC 计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
4	氯乙烯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/T 34-1999)	0.08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
5	氯化氢 (有组织)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HJ 549-2016)	0.20 mg/m ³	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
6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 mg/m 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
7	VOCs (以 NMHC 计)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
8	氯化氢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HJ 549-2016)	0.02 mg/m ³	ICS2000 离子色谱仪 LYJC116

2.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标准名称及代号	检出限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172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6页 / 共14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拌料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颗粒物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参数
进口	2019-12-11	1	71	4166	0.295	9
		2	75	4191	0.314	9
		3	73	4139	0.301	11
	平均值	73	4165	0.304		Φ=0.30 m
	2019-12-11 平均值	73	4165	0.304		
出口	2019-12-11	1	2.9	4281	0.013	9
		2	3.0	4240	0.013	10
		3	2.3	4206	0.010	10
	平均值	2.7	4242	0.012		Φ=0.30 m H=15 m
	2019-12-11 平均值	2.7	4242	0.012		
进口	2019-12-12	1	77	4194	0.322	11
		2	74	4166	0.309	10
		3	64	4244	0.274	9
	平均值	72	4201	0.302		Φ=0.30m
	2019-12-12 平均值	72	4201	0.302		
出口	2019-12-12	1	2.6	4336	0.011	10
		2	2.4	4273	0.010	11
		3	2.8	4371	0.012	10
	平均值	2.6	4327	0.011		Φ=0.30 m H=15 m
	2019-12-12 平均值	2.6	4327	0.011		

1. 排放浓度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(颗粒物≤10 mg/m³)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(颗粒物≤3.5 kg/h, H=15 m)；

2. 环保处理设施：布袋除尘器+15 m 排气筒。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X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7页/共14页

表 3-2 注塑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VOCs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Nm³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参数	
进口	2019-12-11	1	7.26	2565	0.019	15	Φ=0.30 m
		2	8.84	2656	0.023	15	
		3	6.86	2686	0.018	14	
	平均值	7.65	2636	0.020	15		
	2019-12-11	1	4.67	2704	0.013	17	
2	4.94	2780	0.014	16			
3	3.16	2757	0.009	16			
平均值	4.26	2747	0.012	16			
2019-12-12	1	8.48	2473	0.021	13	Φ=0.30m	
2	8.92	2411	0.022	13			
3	9.98	2416	0.024	15			
平均值	9.13	2433	0.022	14			
2019-12-12	1	4.94	2615	0.013	15		Φ=0.30m H=15 m
2	3.11	2511	0.008	14			
3	4.80	2565	0.012	16			
平均值	4.28	2564	0.011	15			
出口	2019-12-12	1	4.94	2615	0.013	15	
		2	3.11	2511	0.008	14	
3	4.80	2565	0.012	16			
平均值	4.28	2564	0.011	15			
备注	1.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1 中Ⅲ时段标准要求（排放浓度：VOCs≤60 mg/m³，排放速率：VOCs≤3.0 kg/h）；						
	2.环保处理设施：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+15 m 排气筒。						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8页/共14页

表 3-3 注塑工序氯乙烯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氯乙烯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Nm³/h)	氯乙烯 排放速率 (kg/h)	工 况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参数
进口	2019-12-11	1	<0.08	2565	<2.05×10 ⁻⁴	15
		2	<0.08	2656	<2.12×10 ⁻⁴	15
		3	<0.08	2686	<2.15×10 ⁻⁴	14
	平均值		2636	<2.11×10 ⁻⁴	15	Φ=0.30 m
出口	2019-12-11	1	<0.08	2704	<2.16×10 ⁻⁴	17
		2	<0.08	2780	<2.22×10 ⁻⁴	16
		3	<0.08	2757	<2.21×10 ⁻⁴	16
	平均值		2747	<2.20×10 ⁻⁴	16	Φ=0.30m H=15 m
进口	2019-12-12	1	<0.08	2473	<1.98×10 ⁻⁴	13
		2	<0.08	2411	<1.93×10 ⁻⁴	13
		3	<0.08	2416	<1.93×10 ⁻⁴	15
	平均值		2433	<1.95×10 ⁻⁴	14	Φ=0.30m H=15 m
出口	2019-12-12	1	<0.08	2615	<2.09×10 ⁻⁴	15
		2	<0.08	2511	<2.01×10 ⁻⁴	14
		3	<0.08	2565	<2.05×10 ⁻⁴	16
	平均值		2564	<2.05×10 ⁻⁴	15	

1.排放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业》(DB37/2801.6-2018) 表2 中标准要求 (氯乙烯≤1 mg/m³) 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中表2 二级排放限值 (氯乙烯≤0.77 kg/h, H=15 m) ；

2.环保处理设施：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+ 15 m 排气筒。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9页/共14页

表 3-4 注塑工序氯化氢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氯化氢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Nm³/h)	氯化氢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 参数	
进口	2019-12-11	1	0.31	2565	7.95×10 ⁻⁴	15	Φ=0.30 m
		2	0.40	2656	1.06×10 ⁻³	15	
		3	0.44	2686	1.18×10 ⁻³	14	
	平均值	0.38	2636	1.01×10 ⁻³	15		
出口	2019-12-11	1	<0.20	2704	<5.41×10 ⁻⁴	17	Φ=0.30m H=15 m
		2	<0.20	2780	<5.56×10 ⁻⁴	16	
		3	<0.20	2757	<5.51×10 ⁻⁴	16	
	平均值	<0.20	2747	<5.49×10 ⁻⁴	16		
进口	2019-12-12	1	0.26	2473	6.43×10 ⁻⁴	13	Φ=0.30m
		2	0.42	2411	1.01×10 ⁻³	13	
		3	0.30	2416	7.25×10 ⁻⁴	15	
	平均值	0.33	2433	7.95×10 ⁻⁴	14		
出口	2019-12-12	1	<0.20	2615	<5.23×10 ⁻⁴	15	Φ=0.30m H=15 m
		2	<0.20	2511	<5.02×10 ⁻⁴	14	
		3	<0.20	2565	<5.13×10 ⁻⁴	16	
	平均值	<0.20	2564	<5.13×10 ⁻⁴	15		
备注	1.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4 中标准要求（氯化氢≤30 mg/m³），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（氯化氢≤0.26 kg/h，H=15 m）； 2.环保处理设施：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+ 15 m 排气筒。						



临沂市兰山区天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件塑料花盆、托盘项目(一期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10页/共14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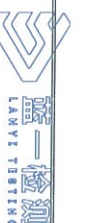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5 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指标	分析日期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VOCs (mg/m ³)	2019-12-11	1	0.61	0.83	0.76	0.83
		2	0.58	0.71	0.82	0.71
		3	0.70	0.85	0.91	0.88
	2019-12-12	1	0.53	0.82	0.71	1.03
		2	0.59	0.88	0.94	1.14
		3	0.44	0.92	1.06	0.99
	1.14					
	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业》(DB37/2801.6-2018)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(VOCs≤2.0mg/m ³)。					
	备注					

表 3-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指标	分析日期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2019-12-11	1	0.207	0.309	0.360	0.313
		2	0.223	0.322	0.380	0.332
		3	0.233	0.342	0.294	0.389
	2019-12-12	1	0.250	0.359	0.347	0.298
		2	0.244	0.397	0.365	0.317
		3	0.233	0.417	0.328	0.425
	0.425					
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(颗粒物≤1.0mg/m ³)。					
	备注				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11页 / 共14页

表 3-7 无组织废气氯乙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指标	分析日期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氯乙炔 (mg/m ³)	2019-12-11	1	<0.08	<0.08	<0.08	<0.08
		2	<0.08	<0.08	<0.08	
		3	<0.08	<0.08	<0.08	
	2019-12-12	1	<0.08	<0.08	<0.08	<0.08
		2	<0.08	<0.08	<0.08	
		3	<0.08	<0.08	<0.08	
	2019-12-13	1	<0.08	<0.08	<0.08	<0.08
		2	<0.08	<0.08	<0.08	
		3	<0.08	<0.08	<0.08	
备注	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(氯乙炔≤0.6 mg/m ³)					

表 3-8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指标	分析日期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氯化氢 (mg/m ³)	2019-12-11	1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	2	<0.02	<0.02	<0.02	
		3	<0.02	<0.02	<0.02	
	2019-12-12	1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	2	<0.02	<0.02	<0.02	
		3	<0.02	<0.02	<0.02	
	2019-12-13	1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	2	<0.02	<0.02	<0.02	
		3	<0.02	<0.02	<0.02	
备注	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（氯化氢≤0.2 mg/m ³ ）。				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12页/共14页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 编号	测点 名称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2019-12-11		2019-12-12	
		昼间 Leq	夜间 Leq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东厂界外 1m	54.0	42.3	54.4	42.4
2	南厂界外 1m	55.2	43.6	54.9	43.0
3	西厂界外 1m	53.9	43.6	53.4	42.7
4	北厂界外 1m	/	/	/	/

1.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(昼间: 60dB(A); 夜间: 50dB(A)) , 4 点位紧邻其他厂区, 不具备检测条件;
2.检测期间无风雪, 无雷电, 风速小于 5 m/s。
3.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未生产。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(试行) (HJ/T 373-2007)
2	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(HJ 194-2017)

4.1.1 质控措施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。颗粒物采用“标准滤膜”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,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-2。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, 采用全程空白法, 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-3。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气确认检测方法的准确性, 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 4-4。



临沂市兰山区天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件塑料花盆、托盘项目 (一期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LYJCHJ19122301C 日期：2019/12/23 页码：第13页/共14页

表 4-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

标准滤膜编号	滤膜原始质量 (g)	滤膜称量结果 (g)	偏差 (mg)	允许范围 (mg)	结论
LYJC-LM17	0.27319	0.27315	0.04	0.05	符合
LYJC-LM18	0.32720	0.32717	0.03	0.05	符合

表 4-3 空白称量结果

空白样品 编号	空白样品 初重(g)	空白样品 终重(g)	平均体积 (m³)	排放浓度 (mg/m³)	允许范围 (mg/m³)	结论
1134	11.32698	11.32750	1.1	0.5	1.0	符合
0521	11.01578	11.21652	1.2	0.6	1.0	符合

备注：1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中 10.3.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%。

表 4-4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测定值 (mg/m³)	保证值 (mg/m³)	相对误差%	允许相对 误差%	结论
标准气体	14.00	14.30	-2.10	±10.0	符合
	14.00	14.30	-2.10	±10.0	符合

4.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为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4.2.1 质控措施

噪声测量前、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，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，

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4-6。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122301C 日期: 2019/12/23 页码: 第14页 / 共14页

表 4-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 达标
2019-12-11	AWA5688	93.7	93.8	0.1	≤0.5	是
2019-12-12	AWA5688	93.7	93.7	0	≤0.5	是

五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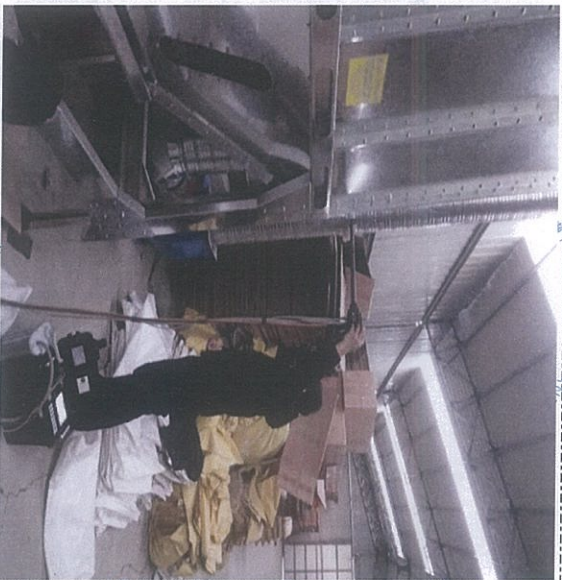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拌料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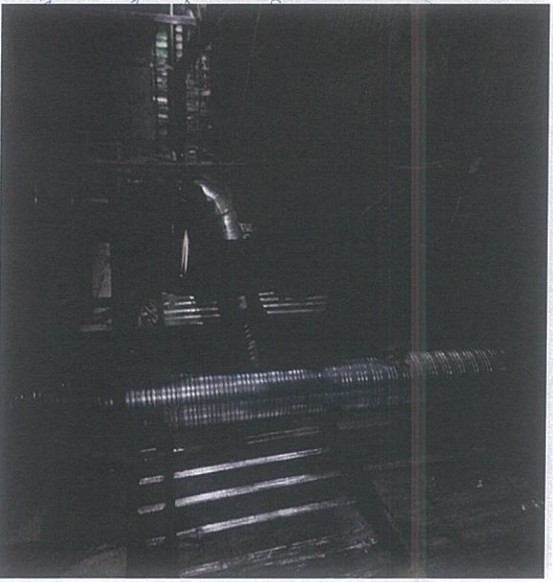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注塑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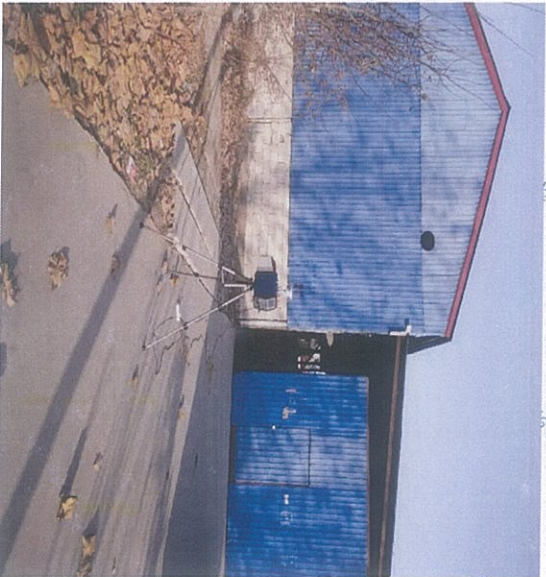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: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



图 4: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临沂市兰山区天美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件塑料花盆、托盘项目（一期）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